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號

原告 順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銘祥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，曾聲請對被告戴嘉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壹拾貳萬零參佰肆拾伍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參佰參拾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捌佰參拾元。

(二)提出準備書狀一件，繕本逕送他造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郭家慧